

# 2026 年防汛拖轮租赁服务合同（标项三）

采购计划号：WZZC2026-C3-990083-GSZX 合同编号：12NB16168273202612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桂顺船务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防汛拖轮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83-GSZX  
签订地点：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为确保安全渡汛，租赁乙方拖轮供汛期应急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拖轮名称：桂柳拖 05。

**第二条** 拖轮规格、性能及其他技术指标（以船舶证书登记的名称为准）

规格：船长 26.90 M，船宽 6.00 M，船深 1.65 M，总吨位 106 吨；拖带缆绳 4 条，每条长度不少于 100 米，每条缆绳直径不少于 50 毫米；

性能：单/双主机马力 571 匹，额定功率 420 千瓦；

配备人员：按乙方投标文件实际响应人数共 6 人进行配员。

**第三条** 租赁时间

租期为 75 个日历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汛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拖轮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租赁起算日期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拖轮验收合格后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租金计算条件和方式

1. 计算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确保发挥拖轮性能作用，保证拖轮处于良好的作业状态，并按梧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和任务。

2. 租金及计算方式：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租赁期内产生的油耗、维护保养、劳务费等所有费用）以中标单价按服务时间（日历天数）计算，每日租金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4920.00 元），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元整（¥369000.00）。如因汛情需要延期，均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延期服务时间（日历天数）结算支付，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拖轮来回航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到港服务期间船员的生活、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租金中包含完成本合同明确双方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船舶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和雇佣关系。

**第五条** 履约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不计算利息）。

2. 在乙方拖轮完成汛期任务并经甲方确认任务完成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乙方将结算所需全套资料（单据、票据）交给甲方，甲方无息退回乙方缴纳的 5% 履约保证金。

3.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拖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费用；第二期：经甲方确认乙方拖轮完成汛期任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待乙方将结算所需全套资料（单据、票据）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款余下的 50%费用。

特别约定：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如财政资金未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下拨支付的，则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不履行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和符合约定金额的发票后，在市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或转账方式将租金费用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对公帐户。

**第六条** 乙方应办妥航区转移有关手续，将桅杆改成活动式装置，能放至最低。保证其提供的拖轮及配备的人员符合作业和质量要求，若拖轮作业或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租金。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乙方拖轮到梧州港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梧州市交通运输局、梧州海事局管理使用。
- (2) 按照租赁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租金。

#### 2.乙方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拖轮资料（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复印件、配备人员名单等各一份）。
- (2) 严格按照拖轮有关作业规范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水上作业安全和工作质量。
- (3) 保证己方人员和设备履行本合同，并购买拖轮及船员的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社会保险）。
- (4) 乙方拖轮到港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应服从甲方协调调度、以及梧州市交通运输局、梧州海事局指挥和管理，按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和任务。遇恶劣天气或特大洪涝以及漂浮物等危及拖轮安全的，在征得拖轮管理使用部门同意后，可暂停执行任务。

### **第八条** 安全措施

- 1.乙方对拖轮及船上之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拖轮有关作业规范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拖轮作业、船舶、作业人员的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3.甲方对乙方违章操作行为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即为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退付已收租金、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之条款的。
  - (2) 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及梧州市交通运输局、梧州海事局管理、协调的。
  - (4) 拖轮性能不能满足正常防汛应急救援任务的。
  - (5) 拖轮实物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及照片不相符，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除解除



合同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拖轮来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2. 合同的解除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即为解除。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租金的5%。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对船只的真实性存在异议由梧州市船舶检验中心对拖轮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1. 合同附件：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和《吨位证书》(复印件)；注：(非航行船有贰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簿。航行船舶应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另每艘拖轮均应有安全检查记录簿。)

2.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法人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至租赁期届满结清全部租金等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未明确有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章)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梧州市桂顺船务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1号附楼	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27号4单元202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021772	电话：0774-38585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13257489872	账号：454060900012015050801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002